

「會計審計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組別	職等 職稱	學經歷資格	測驗科目
財會類	會計審計人員	六職等專員	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商學、管理、經濟或財政相關系所畢業。 2.具2年以上會計師事務所、證券商或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會計審計工作經驗。 3.具全民英檢中高級、多益(TOEIC)750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。 ◎面試具以下資格尤佳：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 1.會計師高考及格。	1.職務適性評量 2.財報分析 (100%)

【備註】「工作經驗證明」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資料表(明細)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查詢及下載個人投保資料(含投保單位名稱、生效日期、退保日期)。

※上述工作經驗證明若無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請自行加註說明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